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昌华

郑军

蒋惠江

伍婧娉

王诚

屈先富

霍全生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信诺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欣诺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5
四、发行对象	6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2
律师声明	2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查阅地点	2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ingsignal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信诺
股票代码	300252
法定代表人	黄昌华
董事会秘书	伍婧娉
注册资本	40,851.748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经营范围	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工业连

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配件的生产；普通货运。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反馈意见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相关各方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相关各方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199,999,966.80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2016 年 10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982,0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6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6,673,584.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3,326,382.61 元。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982,008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数量低于发行人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45,000,000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3.3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6 年 9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0.28 元/股；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49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相较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折扣率为 99.14%，相较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交易日的折扣率为 95.34%。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66.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26,673,584.1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3,326,382.61 元。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49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149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3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80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13 家投资者回复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

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均按《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 2,000 万元整，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交申购报价单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
				（月）			（股）	（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1.08	17,000	0	0.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1.60	17,100	0	0.00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2.66	17,000	0	0.00
					31.60	22,910		
					30.55	23,640		
4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12	34.50	18,000	5,397,301	179,999,988.35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3.03	17,000	0	0.00
					32.33	17,800		
					31.59	26,300		
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2.44	18,140	0	0.00
7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34.98	17,000	5,097,451	169,999,990.85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3.35	17,400	3,898,051	130,000,000.85
					31.59	26,900		
					30.60	28,900		
9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30.58	17,000	0	0.00
10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5.50	17,000	5,097,451	169,999,990.85
1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1.28	17,000	0	0.00
1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12	31.99	30,000	0	0.00

13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33.00	17,000	0	0.00
小计						获配小计	19,490,254	649,999,970.9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								
小计						获配小计	--	--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大股东投资企业	12			16,491,754	549,999,995.90
小计						获配小计	16,491,754	549,999,995.90
合计						获配总计	35,982,008	1,199,999,966.80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1	无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35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69,400万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足额配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剩余股份，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约定获配16,491,754股，获配金额为549,999,995.90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1,754	549,999,995.90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97,301	179,999,988.35
3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97,451	169,999,990.85
4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97,451	169,999,990.8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8,051	130,000,000.85
	合计	35,982,008	1,199,999,966.80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1	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3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吉富 3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易方达资产吉富 4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易方达资产吉富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易方达资产吉富 8 号定增优选资产管理计划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海棠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贝塔定增六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紫金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华融安全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山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8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粤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传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传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传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浙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方物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朴素资本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朴素资本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5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鑫富越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治鑫富越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治鑫富越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欣诺投资出资人包括金信诺持股5%以上股东张田之配偶肖东华、金信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黄昌华、金信诺董事及总经理郑军及自然人管正民，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配售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20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治鑫富越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3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资产吉富3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等4个产品参与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中，专户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982,008股，发行对象总数为5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1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东华

注册资本：5,5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认购数量：16,491,754股

限售期限：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6月4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397,301股

限售期限：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44室

法定代表人：姜利舟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097,451股

限售期限：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7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231室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097,451股

限售期限：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898,051股

限售期限：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欣诺投资出资人包括金信诺持股 5%以上股东张田之配偶肖东华、金信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黄昌华、金信诺董事及总经理郑军、自然人管正民，因此欣诺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除欣诺投资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均无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赵小敏、谢吴涛

项目协办人：王家海

联系人员：孙琦、姜帆、邵寅翀、翟放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 真：021-6880155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经办律师：王立新、肖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2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99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宁、阮喆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12楼

联系电话：0571-88879660

传 真：0571-8887999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昌华	151,656,675	37.12%
2	张田	40,607,078	9.94%
3	郑军	37,241,135	9.12%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4,326	2.7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296,075	2.5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91,303	2.2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5,729	1.64%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70,000	1.5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805,102	1.42%
1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09,024	1.20%
合计		284,146,447	69.5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昌华	151,656,675	34.12%
2	张田	40,607,078	9.14%
3	郑军	37,241,135	8.38%
4	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1,754	3.71%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4,326	2.5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296,075	2.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91,303	2.0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5,729	1.5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70,000	1.4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805,102	1.31%
合计		295,729,177	66.53%

以上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直接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昌华	董事长	151,656,675	37.12%	151,656,675	34.12%
郑军	董事、总经理	37,241,135	9.12%	37,241,135	8.38%
蒋惠江	董事	312,767	0.08%	312,767	0.07%
伍婧娉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2,500	0.03%	102,500	0.02%
王诚	独立董事	-	-	-	-
屈先富	独立董事	-	-	-	-
霍全生	独立董事	-	-	-	-
吴骅	监事会主席	-	-	-	-
李可佳	监事	-	-	-	-
辛艳蕊	监事	-	-	-	-
吴瑾	财务总监	99,320	0.02%	99,320	0.02%

本次发行人认购对象欣诺投资出资人包括公司董事长黄昌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郑军，黄昌华在欣诺投资出资占比为 9.45%，郑军在欣诺投资出资占比为 18.18%，从而导致黄昌华、郑军分别通过欣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5%、0.67% 的股份，合计分别持有公司 34.47%、9.05% 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昌华，本次发行不会对公

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237,545	34.82%	35,982,008	178,219,553	40.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279,935	65.18%	-	266,279,935	59.91%
股份总数	408,517,480	100.00%	35,982,008	444,499,488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欣诺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全程参与了金信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家海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小敏

谢吴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王立新

肖 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李宁 阮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与承销协议；
- 3、发行保荐书；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查阅地点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电话：0755-86338291

传真：0755-265818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